**江苏省2022年普通高校招生体育类专业省统考考生健康应试须知**

江苏省2022年普通高校招生体育类专业省统考将于5月10日起开始举行，为确保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结合江苏省当前疫情防控要求，现将考试疫情防控须知公告如下：

一、考生赴考安排

（一）在省外的考生

在省外的考生，应于4月23日前返回高考报名所在地，不得离开，拟由高考报名所在地负责集中送考。

（二）在省内其他城市（非高考报名或考点所在地）的考生

在省内其他城市（非高考报名或考点所在地）的考生，原则上从4月23日至5月6日，不得离开当前所在地，拟由当前所在地负责集中送考。

（三）在高考报名所在地不在考点所在地的考生

在高考报名所在地不在考点所在地的考生，从4月23日至5月6日，不得离开当地，拟由高考报名所在地负责集中送考。

（四）在考点所在地的考生

在考点所在地的考生，从4月26日至考试结束，不得离开当地。考生按要求做好防疫，自行赴考。

考生须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主动配合疫情防控检查。对由各市集中送考的考生，其家长一律不送考。集中送考有关安排另行通知。近期，请考生保持通讯畅通，及时关注省教育考试院和考点发布的有关信息。

二、考前准备

（一）考生须主动了解考点及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最新要求，并按要求提前做好准备。

（二）考生须自行下载、打印《江苏省2022年普通高校招生体育类专业省统考考生健康应试承诺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健康承诺书》）、《江苏省2022年普通高校招生体育类专业省统考考生健康状况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健康状况报告表》），并按要求认真填写有关信息。

（三）即日起，考生不得前往中高风险地区以及人群流动性较大的场所聚集，每日自行做好健康监测和体温测量。在考前如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，在校生须主动向所在中学报告，非在校生须向社区和高考报名点报告。自行赴考需住宿的考生，须选择卫生条件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住宿场所，确保住宿和饮食安全。

（四）所有考生应在考前48小时内进行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，检测结果为阴性方可进入考点。

（五）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的考生，须凭考前48小时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间隔24小时）、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，经考生申请，由考点疫情防控组综合研判，具备考试条件的考生，单独安排考试。

（六）考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（含风险等级调整为低风险且未满14天地区）旅居史的考生，须于考前4天将个人行程、健康状况等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考点，经综合评估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，单独安排考试，并由考点疫情防控组登记备案。

三、进入考点

（一）自行赴考的考生须提前规划好出行时间和路线，赴考途中做好个人防护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须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或无呼吸阀N95口罩。为避免人群聚集，考生须独立应考。提倡家长不送考、不在考点门口聚集。考试期间，除考生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考点。

集中送考的考生须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根据安排有序前往考点，途中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或无呼吸阀N95口罩。

（二）考生应留足赴考时间，配合考点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，如遇突发情况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安排。考生进入考点时须主动出示 “苏康码”“行程卡”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《健康承诺书》《健康状况报告表》，接受体温测量。**不按规定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不得参加考试。**

（三）考生应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或无呼吸阀N95口罩进入考点，不佩戴口罩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。

四、应试要求

（一）考前准备、身份验证和考试期间，考生可摘除口罩。其他时间，考生须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或无呼吸阀N95口罩。

（二）考生在考试期间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，应立即向考点工作人员报告，并服从考点应急处置安排。

（三）考生应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及疫情防控安排，不得在考点内随意走动。候考期间，应尽量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和交流。考试结束时，考生须按考点安排，有序错峰离场，保持人员间距，不得拥挤，不得在考点内滞留聚集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考生应自觉配合考点做好身体健康监测和体温测量，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以及在考试疫情防控中拒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的，将取消考试资格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。

（二）在参加最后一场考试时，考生须将《健康承诺书》《健康状况报告表》一并交考点工作人员。

（三）请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注意安全，避免因受伤而影响考试。

（四）体育类专业省统考是普通高考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在考试中被认定为作弊的考生，将依据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3号）严肃处理，取消其当年高考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、各科成绩（含高考文化考试成绩和所有体育类专业考试成绩），同时将考生违规事实记入其高考诚信电子档案。《刑法》规定，凡组织作弊、替考或帮助他人作弊，涉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请考生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。

**（五）考试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变化适时调整，请考生关注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网站、微信公众号“江苏招生考试”发布的信息，主动了解考点及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最新要求，及时了解相关政策信息。**

江苏省教育考试院

2022年4月21日